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執甲 114 年地稅執字第 00049021 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4年度地稅執字第49021號義務人張慧慈之土地稅法—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義務人張慧慈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文東里003鄰仁德街256號）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甲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 114年 10月 7日准予收取提存物之執行命令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雍制